

淮滨县开发区新建学苑街(龙泉路至生态路)城市道路建设项目（一期）EPC 总承包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J-G2024-39）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信阳市,淮滨县

一、招标条件

本淮滨县开发区新建学苑街(龙泉路至生态路)城市道路建设项目（一期）EPC 总承包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956 万元，招标人为淮滨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淮滨县开发区新建学苑街(龙泉路至生态路)城市道路建设项目道路全长 2.483km, 拟采用双向两车道城市次干路标准，设计行车速度 30 公里/小时，红线宽度 20m。其中一期工程内容为红云路至双创园东共 600 米主干道路工程的施工以及道路全长 2.483km 整个项目的勘察设计。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淮滨县开发区新建学苑街(龙泉路至生态路)城市道路建设项目（一期）EPC 总承包；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淮滨县开发区新建学苑街(龙泉路至生态路)城市道路建设项目(一期)EPC 总承包)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施工资质：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设计资质：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具有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

3.4 勘察资质：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

注：“3.2”“3.3”“3.4”项投标人可同时具备，或者以施工资质企业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3.5 人员要求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

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2) 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道路与桥梁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

3.6 信誉要求

执行《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文件)：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没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提供查询截图(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注：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建筑业企业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新的工程。

3.7 本标段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超过3个，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的牵头人，联合体牵头人必须是施工单位，其资质等级应符合资格要求；

(2) 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3)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该项目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该项目的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联合体协议书分工职责范围内的履约能力。

(5) 投标过程中除联合体协议书由各方签字盖章外，投标报名、投标文件签字盖章等均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署办理。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联合体协议书分工职责范围内的履约能力。

3.8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本项目 *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12月06日00时00分到2024年12月10日23时59分

获取方式：投标人凭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6日09时00分

递交方式：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XYTF格式）。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26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淮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一厅。

七、其他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淮滨县开发区新建学苑街(龙泉路至生态路)城市道路建设项目已由淮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批准建设，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207-411527-04-01-998072，招标人（项目业主）为淮滨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资金为项目业主自筹，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勘察设计以及一期工程施工采用EPC总承包模式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投标实行全流程电子招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2.1 项目名称：淮滨县开发区新建学苑街(龙泉路至生态路)城市道路建设项目（一期）EPC总承包

2.2 招标编号：HJ-G2024-39

2.3 建设地点：淮滨县开发区

2.4 项目计划总投资：约956万元

2.5 项目概况及建设内容：淮滨县开发区新建学苑街(龙泉路至生态路)城市道路建设项目道路全长2.483km，拟采用双向两车道城市次干路标准，设计行车速度30公里/小时，红线宽度20m。其中一期工程建设内容为红云路至双创园东共600米主干道路工程的施工以及道路全长2.483km整个项目的勘察设计。

2.6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划分为一个标段。

2.7 招标范围：主要包含淮滨县开发区新建学苑街(龙泉路至生态路)城市道路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红云路至双创园东共600米主干道路工程的施工等相关工作，具体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本工程的全部勘察设计、600米主干道路工程施工、材料及设备采购、竣工验收、移交、竣工备案、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等。

2.8 计划工期：120日历天（含勘察计期）。

2.9 质量要求：

勘察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地方现行勘察计标准，并保证最终通过审批（若标

准不一致时，以较高者为准)。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地方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若标准不一致时，以较高者为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施工资质：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设计资质：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具有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

3.4 勘察资质：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

注：“3.2”“3.3”“3.4”项投标人可同时具备，或者以施工资质企业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3.5 人员要求

（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2）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道路与桥梁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

3.6 信誉要求

执行《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文件)：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没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提供查询截图(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注：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建筑业企业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新的工程。

3.7 本标段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超过3个，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的牵头人，联合体牵头人必须是施工单位，其资质等级应符合资格要求；

（2）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风险；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该项目投标，也不得

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该项目的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联合体协议书分工职责范围内的履约能力。

(5) 投标过程中除联合体协议书由各方签字盖章外，投标报名、投标文件签字盖章等均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署办理。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联合体协议书分工职责范围内的履约能力。

3.8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企业诚信库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请登录“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

4.2 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4.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4.4 招标文件的下载时间：2024 年 12 月 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

4.5 招标文件售价：0 元/份。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26 日 9 时 00 分。

5.2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XYTF 格式)。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5.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4 开标地点：淮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一厅。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淮滨县）》上发布。

七、其他注意事项

7.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扫描编制在投标文件内，同时须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评委评审时，必须核对投标人诚信库信息，未在诚信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得作为评标（或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主体诚信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7.2 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诚信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因入库信息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准确、不完整、无效、错误或信息处于编辑中、待验证状态等对交易活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信息提供主体自行负责。

八、联系方式

1. 招标人：淮滨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河南省淮滨县产业集聚区文化路东段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6-7795088

2. 招标代理机构：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付慧慧

电 话：18003979776

地 址：信阳市新五大道建业壹号城邦一号楼 19A18 室

3、监督部门：淮滨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6-7715839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淮滨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淮滨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河南省淮滨县产业集聚区文化路东段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0376-7795088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信阳市新五大道建业壹号城邦一号楼 19A18 室

联 系 人：付慧慧

电 话：18003979776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